

## 账户业务申请表（产品）

受理时间：\_\_\_\_\_

基金账号：\_\_\_\_\_（新开户免填）

交易账号：\_\_\_\_\_（新开户免填）

### 特别提示：

- 请在填写本申请表前仔细阅读本公司已发行或今后发行的公募及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产品）的业务规则及拟购买产品的产品合同、最新招募说明书（如有）等资料。
- 请详细、准确填写下列信息。请用黑色水笔填写本表，如有选择项，请在□内打√，任何涂改请加盖公章或签字证明。

以下表单中\*为必填项（请加盖骑缝章）

### 业务类型

- 开立自建基金账户   
  开立中登上海/深圳基金账户   
  开立交易账户   
  登记自建基金账户   
  登记中登上海/深圳基金账户  
 注销自建基金账户   
  注销中登上海/深圳基金账户   
  增开交易账户   
  注销交易账户   
  重置交易密码

### 机构基本信息

- \*申请产品名称：\_\_\_\_\_
- \*产品类型： 一对一     一对多     其他：\_\_\_\_\_
- \*产品备案机构：\_\_\_\_\_ \*产品备案编号：\_\_\_\_\_
- \*备案时间：\_\_\_\_\_ \*成立时间：\_\_\_\_\_ \*产品存续期：\_\_\_\_\_
- \*产品类别： 混合     固收     股票     其他：\_\_\_\_\_ \*产品规模：\_\_\_\_\_
- \*产品管理人：\_\_\_\_\_ \*产品托管人：\_\_\_\_\_
- \*产品管理人机构类型： 保险机构     基金公司     上市公司     信托公司     证券公司  
 银行     社保基金     理财产品     企业年金     其他机构：\_\_\_\_\_
- \*产品管理人机构证件类型： 营业执照     其他 \_\_\_\_\_
- \*证件号码：\_\_\_\_\_ \*证件有效期：\_\_\_\_\_
- \*产品管理人机构资质证明：\_\_\_\_\_ \*产品管理人资质证书编号：\_\_\_\_\_
- \*产品管理人经营范围：\_\_\_\_\_ \*产品管理人注册资本 \_\_\_\_\_
- 深圳证券账户号：\_\_\_\_\_ 上海证券账户号：\_\_\_\_\_
- \*产品管理人注册地址：\_\_\_\_\_省\_\_\_\_\_市\_\_\_\_\_ 邮政编码：\_\_\_\_\_
- \*产品管理人办公地址：\_\_\_\_\_省\_\_\_\_\_市\_\_\_\_\_ 邮政编码：\_\_\_\_\_
- \*产品管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机构负责人：\_\_\_\_\_ \*证件类型：\_\_\_\_\_
- \*证件有效期：\_\_\_\_\_ \*证件号码：\_\_\_\_\_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_\_\_\_\_
- 股东企业性质：\_\_\_\_\_（如有多家股东企业，可附表说明）
- \*是否存在实际控制关系： 是     否，请说明\_\_\_\_\_
- \*交易的实际受益人： 本人     他人，请说明\_\_\_\_\_
- \*是否有不良诚信记录： 否     是，请说明\_\_\_\_\_
- \*是否开通传真交易： 是     否（如开通传真交易，需签署《传真交易协议书》）
- 传真号码：\_\_\_\_\_
- 账单寄送方式： 邮寄     不需要（如不选默认为选择不寄送账单）

### \*投资者分类：

- 普通  
 专业

### 专业投资者勾选：

- 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或行业协会登记的金融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备注①）  
 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

### \*若投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者请勾选

成立规模不得低于（含）人民币 1000 万元

是

否

根据《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管理办法》的规定，贵机构是：

- 仅为中国税收居民   
  海外（非美国）税收账户   
  海外（美国）税收账户

### 预留银行账户信息（本账户作为指定清算账户）

\*银行户名： \_\_\_\_\_  
\*开户银行全称：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大额支付号： \_\_\_\_\_  
 本账户以金融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信托产品、保险产品、社保基金、企业年金、资管计划等）形式开户，申请机构名称与预留银行户名不一致的，本机构承诺上述银行账户为本机构账户资金往来的专用账户。

### 指定授权经办人信息

\*经办人姓名： \_\_\_\_\_ \*性别： 男 女 \*年龄（周岁）： \_\_\_\_\_  
\*证件类型： \_\_\_\_\_ \*证件号码： \_\_\_\_\_ \*证件有效期： \_\_\_\_\_  
\*职务 \_\_\_\_\_ \*与申请机构关系：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经办人联系电话： \_\_\_\_\_ \*经办人手机号码： \_\_\_\_\_  
\*办公地址： \_\_\_\_\_ \*办公邮编： \_\_\_\_\_

### 申请机构声明

本机构已详细阅读了产品业务规则及拟购买产品的合同、最新招募说明书（如有）、发售公告（如有）等，了解产品关键信息及投资所面临的各种风险。

本机构保证此申请表所填信息及所提交文件均真实、有效、完整，并自愿履行产品投资人的各项义务，保证用于投资的资金来源合法，所进行的交易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各项法律、法规和规定，并愿意承担产品投资风险。

本机构已阅读本申请表所附风险提示的内容，并自愿遵守相应条款，特此确认。

机构盖章：

经办人员签章：

签署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备注：

- ① 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

### 风险提示

- 一、 本公司发售和管理的产品均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公司发售和管理的产品做出的核准或者其他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该产品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保证，亦不表明投资该产品没有风险。
- 二、 本公司恪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产品资产，但不保证本公司管理的产品一定盈利，也不保证产品的最低收益。本公司所管理产品的过往业绩表现并不代表产品未来业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三、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拟认购、申购、转换产品时应充分考虑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对于认购、申购、转换产品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应做出独立决策。本公司提醒投资者产品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后，产品运营状况与产品净值变化所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 四、 本直销中心受理投资者的业务申请并不表示对该业务的确认，其**最终结果**应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 五、 投资者应保证所填写信息的真实、有效、完整。如投资者信息有变化的，投资者应及时前往本公司或代理销售机构进行资料变更。因投资者未能及时变更资料所导致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六、 本公司将妥善保管投资者的申请表单，除依照相关的法律法规、产品合同及相关产品文件和特定主体（如政府部门、司法机构或其他监管机构等）的要求而必须披露的以外，本公司承诺对上述表单中的投资者信息保密，不将该类信息用于法律法规、产品合同及相关产品文件禁止之用途。
- 七、 更多内容请详阅本公司网站公布的投资者权益须知。

销售机构填写：

客户经理： \_\_\_\_\_  
受理人： \_\_\_\_\_

销售网点： \_\_\_\_\_  
复核员： \_\_\_\_\_

附件： \_\_\_\_\_ 张  
业务受理章： \_\_\_\_\_

**机构（产品）投资者账户业务办理须知**

一、办理机构投资者产品账户业务，需提供以下文件和材料：

1. 填写合格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非法人单位则为负责人）章的《账户业务申请表（产品）》及《风险测评问卷（机构）》；
2. 下列有效身份证明文件之一：
  - （1）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并已通过年检的《企业法人执照》或《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加盖法人（或非法人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 （2）民政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副本原件及加盖法人（或非法人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3. 有效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原件及加盖法人（或非法人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4. 有效的税务登记证原件及加盖法人（或非法人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5. 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非法人单位则为负责人）章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6. 加盖预留印鉴的预留印鉴卡；
7. 银行的开户证明复印件；
8. 法人及授权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9. 填妥并签章的《传真交易协议书》一式两份；
10.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不时更新的法律、法规和产品业务规则要求投资者提供其他必要文件。

二、注意事项：

1. 每位投资者只可开立一个基金账户，投资者在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产品相关业务，须在本公司开立交易账户；
2. 表中所填银行账户作为投资者产品赎回、分红、退款的指定汇入账户。银行账户户名应与产品账户户名一致；
3. 表中所要求填写的联系人名称及地址为我公司寄送对账单、协议等文件的唯一地址，请填写；
4. 投资者应妥善保管预留印鉴、交易密码等重要凭证，并根据需要适时修改密码。因投资者保管不善导致预留印鉴、密码遗失或被窃，投资者应及时办理补办手续。因投资者保管不善造成的损失，本公司不承担责任；
5. 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时，可同时办理认购或申购申请。如注册登记机构确认开立基金账户申请无效的，则该笔认购或申购申请视为无效申请；
6. 直销中心受理业务申请，并不表示该申请已成功，最终结果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7. 本业务申请表一式两份，业务办理盖章完毕后由双方各执一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 申请表最终解释权归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直销账户信息**

银行资金账号	银行开户名称	开户行网点
310066726018170166900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上海第一支行
1001197819200053442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上海吴淞路支行
121910244310802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上海大连路支行
31001511980050031801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上海普陀支行